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數學系 辦理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「微積分」是大學理工科系及各科學領域之基礎課程，為使部分已推甄上大學之高中生，能夠利用上大學前的時間，早一步適應大學課程的教學，因而規劃開設「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」，提供學生一個學習的管道，為進入大學作好準備。
- 三、 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。
- 四、 招生對象：通過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(個人申請或繁星推薦)之理工科系新生，其他科系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五、 招生人數：50 名(未達 30 名則不開班)。
- 六、 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所屬系所 (校外教師請寫工作單位)	專(兼)任
微積分(一)	3	54	施信宏	應用數學系	☒ 專任 ☐ 兼任

- 七、 設備：國立高雄大學之教室、圖書及資訊設備。
- 八、 學分抵免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學分之採認依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開課日期：自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止。
- 十、 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科目名稱	每週授課時段	上課地點	備註
微積分(一)	101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17 日 每週一、三、五，上午 9：00~12：00	☒ 本校 ☐ 校外	
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 1 學分 1,200 元整，共計 3 學分，總學分費：3,600 元。
免報名費及雜費。(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)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妥報名表(如后)及備齊學歷證件，並連同繳費證明(影本)一併寄至：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黃雅鳳 收。

1、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2、 電洽：07-5919347 FAX：07-5919344

3、 訊息網址：<http://www.math.nuk.edu.tw> (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)

<http://eec.nuk.edu.tw> (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)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

- 1、 採電匯方式（可至全省各銀行、郵局辦理）。
- 2、 請匯存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：「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（帳號：033056000076）
- 3、 匯款時務請代辦行局於匯款單備註欄輸入**班別代號（R1002115）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**。
- 4、 請依行局規定另加匯款手續費。

十五、錄取結果：

- 1、 審查合格者，將函寄錄取通知單。
- 2、 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，全額退費。

十六、退費準則：學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讀時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、推廣教育中心、校長核准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1、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2、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3、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七、請假準則：

- 1、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。
- 2、 學員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1、 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- 2、 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3、 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4、 學士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限。
- 5、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專用報名表

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（R1002115）				照片
學號 (由本系填寫)	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服務單位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_____ 科系所：_____ 肄/畢			
聯絡電話	(O) _____	(H) _____	(M) _____	
E-mail				
課程資訊 來源	☐ 報紙：_____ 見報時段 ☐ 週末 ☐ 平日 ☐ 親朋介紹 ☐ DM ☐ 公司推派 ☐ 主動洽詢 ☐ 本校主動告知 ☐ 電子郵件 ☐ 網路資訊 ☐ 廣播電台宣傳 ☐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		
應檢附資料	1. ()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影本、學力測驗成績單影本(附表一) 2. () 高中歷年成績單影本 (附表二) 3. () 身分證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(附表三) 4. () 繳費滙款證明、收據 (附表四) 5. () 照片一吋 2 張(請於後面書寫姓名)			
收費	收費標準	每一學分 NT：1200，共計 3 學分		
	金額	3,600 元		
報名科目 (請勾選)	☐ 微積分先修班			
核定	共報名_____科_____學分。(本系填寫)			
備註	1、繳費收據：_____ (本系填寫) 2、若無法開班，本系將全額費用退款至您的指定帳號。 銀行代碼/局號：_____ 帳號_____			

我已詳閱簡章內容，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。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一）

• 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 • 學員姓名：_____

• 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 • 學員姓名：

縮小規格浮貼於此

勿超出框線外

縮小規格浮貼於此

勿超出框線外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二）

• 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 • 學員姓名：

高中歷年成績單影本：

縮小至 B5 規格浮貼於此

勿超出框線外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三）

• 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 • 學員姓名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

• 銀行（郵局）代碼：_____ • 分支代碼：_____

• 帳號：_____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四）

• 班別名稱：大學理工科系微積分先修班 • 學員姓名：

繳費收據黏貼處：(學分費)

高大收據影本黏貼處：